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领益智造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6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,000,000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以下合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领煌”）和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形成的债权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扬州领煌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

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 $\geq 70\%$ 的控股子公司	2,000,000.00	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.00
合计	2,000,000.00	-	10,000.00

被担保人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

主合同债务人：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主合同

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（即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）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。

2、担保的债权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系列债权。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3、保证范围

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,372,792.4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9.31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,297,537.30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,899.16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2,355.97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